

# 圣灵的恩赐

## The Spiritual Gifts

羅馬書12:2-8

哥林多前書12:8-11、28-30

以弗所書4:11

5/31/2015

1. 使徒 2. 作先知講道 3. 教導（教師）
4. 治理人（領袖） 5. 執事（服事人）
6. 安慰、鼓勵 7. 施捨（奉獻）
8. 憐憫人 9. 智慧 10. 知識 11. 信心
12. 醫病 13. 異能 14. 辨別諸靈
15. 方言 16. 翻方言 17. 幫助人
18. 治理事（行政） 19. 傳福音
20. 牧師 21. 宣教士 22. 獨身

# 恩赐的种类

**使徒(弗4:11)**：使徒的恩赐和职分，必须加以区分。使徒的职分只限于十二使徒和保罗。耶稣在路加福音6:13，呼召门徒归向他，并且拣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耶稣赐给这十二个人特别的权柄按专门用法，这个字只限于十二使徒，他们拥有使徒的职分，也得着使徒的恩赐。按这意义来说，使徒的恩赐是奠定基础的恩赐，限于建立教会(弗2:20)。因此，从严格意义来说，使徒的恩赐也已终止了。

## 作先知講道（預言）：

不一定是預告未來要發生的事 (fore telling)，而是清楚領受和傳達神的話 (forth telling)。作為一個先知 (或有預言恩賜的人)，他必須曉得神的啟示，又清楚所處時代的需要，然後一針見血地指出，以神的話剖析時代的問題，提供清楚的答案。

**先知：**(罗12:6;哥前书12:10;弗4:11)  
均提到先知的恩赐。先知都是直接从神的启示领受他的信息，(徒11:28, 21:10-11)。先知从直接的启示，领受了神圣「奥秘」的知识(林前13:2)，圣经正典完成之前，先知的恩赐对于教会的建立是十分重要(林前14:3)

真假先知的考验，要视先知预言的准确性(比较申18:20、22)。先知的责任是：一方面预言将来的事情，一方面宣讲神的真理，给人劝勉，给人教导。先知的恩赐和教会的建立，也有关系(弗2:20)，因为教会的根基已经奠定，圣经的正典已经完成。

**方言**(林前12:28)：圣经中的方言是一些语言(徒2:6,8,11)。外地的犹太人，在五旬节回到耶路撒冷，他们听到彼得用他们所说的当地语言，传讲福音(比较8至11节)。

哥林多书信的方言人不明白的语言(林前13:1)。

方言是一个小小的恩赐(林前12:28)。基础的恩赐，是用来建立教会的，这些恩赐有使徒、先知、传福音、牧师和教师(林前12:28;弗4:11)。方言列在最后，这说明方言不是一个基本的恩赐，也不是用来建造教会的基础恩赐(林前12:28)。

**翻方言(林前12:10)**：翻方言的恩赐，是指一些人拥有在聚会中，翻译别人用方言所说的别国的语言，那种语言应该翻译成当地人常用的语言。



**智慧:** 神所賜的特別能力，在各種情形下明辨神的旨意，又適當地分析，使人能通過理性，樂意跟隨。

**知識:** 神所賜的特別能力，使肢體能發現、集中、分析和整理有關方面的資料，使不通達的人亦能有所瞭解。

**信心:** 神賜給某些肢體一種特別的恩賜，使他們清楚神的應許，又按他的應許去求、去行，使神的旨意及目標得以完成。

**醫病:** 神賜給某些肢體一種特別能力，使他們能使病者得醫治，身、心、靈均回復健康。

**異能(神蹟):** 神賜給某些肢體一種特別能力，能在有需要的情形下，靠著信心的禱告，成就本來不能的事工。

**幫助人：**神所賜的一種特別能力，使有這種恩賜的人能合時和合宜地幫助有需要的人，使他們的需要得到滿足，靈命得到建立。

**治理事(行政)：**神賜給某些肢體一種特別能力，使他們能有效率地計劃、管理及推行教會的事務，又能使擬訂的計劃如期達到目標。

**传福音(弗4:11)**：「传福音的」这个词的英文 **evangelists**，是来自希腊文「宣讲好消息的人」。传福音的恩赐可以下一个这样的定义，「有效地宣讲救恩好消息的恩赐，让人悔改归信基督，作主的门徒。」

**牧师和教师(弗4:11)**：一种恩赐，而不是两种恩赐。「牧师」这词，按字面的意思是「牧羊人」，这词可形容基督是好牧人(约10:11,14,16; 来10:20; 彼前2:25)，也用来指做牧养教导工作的人，在灵性上肩负牧养的责任。牧师的工作，字面的意思十分明显，就是作牧人照顾羊群。「要照顾羊群，他要引导、守卫、保护和供应，在他监察之下的羊群。」

**教师(罗12:7；林前12:28)：**牧师也是一个教师，但教师不一定是牧师。有几种条件可以显明一个人是有教导恩赐的，他对神的话语，有极大的兴趣，也会委身研读神的话语。他能够将神的话语，清楚明白地表达出来，又能够将神的话语，应用在人的生活上。

**治理人 (領袖):** 這是神所賜的一種特別能力，能清楚看到目標與異象，又能帶領會眾一同看到該目標與異象。

**執事 (服事人):** 神所賜的一種特別能力，使他們能找出神事工的需要，又使用可提供的資源去滿足那些需要。

**鼓勵安慰:** 神所賜的一種特別能力，若遇到某些肢體有特別需要時，能適當地運用安慰、鼓勵和引導的話去關懷他們，使他們得到醫治及幫助。

**施捨(奉獻):** 神所賜的一種能力，使肢體能合時又合宜地運用錢財，使有需要的人能在最需要時，得著照顧及滿足。

**憐憫人:** 神所賜的一種特別能力，使肢體能與那些在困境、患難中的人身同感受，且能藉著表達他們的同情及愛心，使有需要者的痛苦減輕，而喜樂的心得以增加。

# 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1. 恩賜乃「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
  - a. 恩賜的主權在神手中，不是在人手裡，我們可以「渴慕」（切慕，**desire**）某些恩賜，但不能強求。渴慕之恩賜應是最能造就人、建立信徒的。（林前**13**；**14:1**）。
  - b. 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
  - c. 人不可自誇，因一切恩賜乃是由神來的。
  - d. 人不可高舉一些有恩賜的人，因為那是聖靈之工作，不是他本身有什麼了不起。



2. 每個信徒均擁有一些恩賜。
3. 沒有任何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
4. 沒有任何一種恩賜是所有信徒都擁有的。
5.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及委身事主、見證主之態度去衡量。
6.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醉心追求恩賜。但要鼓勵他們發掘且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別人、榮耀主基督。（弗5:18-20）

# 結論

鼓勵信徒找出自己的恩賜，然後努力用這些恩賜去事奉主。

發掘、培養及使用神賜給我們的恩賜，使神的心得到滿足。